

连续七年列入中央一号文件 承保货值逼近550亿元

“保险+期货”试点效果初显

本报记者 陈嘉玲 北京报道

2015年,我国期货市场服务“三农”的新型金融模式——“保险+期货”试点正式落地,生根发芽。

“兜底”农户:服务“三农”新模式

通过“保险+期货”收入险模式,可以为种植户进行“兜底”,既保价格,也保产量,进而避免未来农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前段时间,我们了解到海南省澄迈县生猪养殖户在实际生产中面临着一些困难。澄迈县是海南省农业大县,也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于是,在澄迈县乡村振兴局的支持下,我们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融创新总部,由申万宏源证券出资捐赠保费实施生猪‘保险+期货’项目,由太平洋财产保险海南分公司澄迈支公司作为项目落地服务机构,组织澄迈县脱贫监测户参与项目投保工作。”

申银万国期货旗下风险管理子公司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小明近日对《中国经营报》记者介绍,该项目覆盖生猪约200吨,为生猪养殖户提供了430万元的价格风险保障,利用市场化手段补偿养殖户因生猪价格波动所导致的损失,“兜底”生猪养殖价格,助力生猪产业稳健发展。

所谓的“保险+期货”,其本质

是经过近8年的探索和发展,目前已经在生猪、玉米、苹果、大豆、白糖、棉花等多个品种上试点成功,全面开花,呈现出保障品种不断丰富、规模不断扩大、模式不断创新、覆盖地域不断拓宽的发展趋势。

是价格指数保险,即农户向保险公司购买基于期货价格的价格或收入保险,保险公司再通过购买对应的场外期权等形式向期货公司转移风险,并由期货公司在期货市场上进行风险对冲。一旦农产品价格跌破或涨至约定的价格线,农户将可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

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保障粮食安全,首要的是确保种粮农民收入稳定。中小农户由于生产规模、资金和专业知识受限,难以直接应用有门槛要求的期货工具管理风险。以大商所为代表的中国期货市场创新推出了‘保险+期货’模式,帮助中小农户以‘风险入场、人不入场’的形式实现了风险管理需求与期货大市场的对接。”

一位期货业内人士告诉本报记者,传统的种植业基本上都是

期货业内人士指出,“保险+期货”已然成为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的重要抓手,也在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中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未来,“保险+期货”模式仍需

不断完善和优化,将进一步延伸成“保险+期货+N”,通过期货工具将产业链环节紧密结合,形成一个金融服务农业全产业链的完整闭环模式,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提效增能。

“靠天吃饭”,产量看天气,价格看市场,因此种植农户们的收益波动很大。而通过“保险+期货”收入险模式,可以为种植户进行“兜底”,既保价格,也保产量,进而避免未来农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2021年2月,花生期货挂牌上市后,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就在河南南阳桐柏县、驻马店正阳县和开封市祥符区三地支持开展了花生“保险+期货”项目试点。

“该项目放大了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效应,省、市、县三级财政补贴保费622万元。农户每亩获得的风险保障金额从传统成本的457元提高到期货价格保险的1930元,保障水平提升了322%,同时获得自然风险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双重保险’,财政支农的效应和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郑商所相关负责人告诉本报记者,花生

不断完善和优化,将进一步延伸成“保险+期货+N”,通过期货工具将产业链环节紧密结合,形成一个金融服务农业全产业链的完整闭环模式,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提效增能。

“保险+期货”的金融工具,将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期货市场、保险市场进行有机联结,为农户守住产业种植的风险底线。不仅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开启了新模式,更在提高农业财政补贴效率方面提供了新思路,推动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助力特色产业动能提升。

“由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如何规避农业生产经营风险,保护种植者、经营者的利益,是各国政府都在关注和着力解决的问题。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对农业风险管理的方式方法处于起步阶段,加快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的‘保险+期货’长效机制至关重要。”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徐艳卫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保险+期货”连续七年被列入中央一号文件,是被党中央认可并在党中央的指导下不断深化和拓展的典型模式。



“保险+期货”已然成为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的重要抓手。视觉中国/图

前景广阔:“保险+期货+N”的综合金融服务闭环

新突破主要在于将业务模式进一步延伸成“保险+期货+N”,整合各方资源,汇集产业链上下游力量,共同促进农民保收增收。

“保险+期货”进一步服务乡村振兴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方面应从内部创新与完善,在“保险+期货”基础模式上实现延伸和拓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方主体参与其中,提升试点综合服务质效;另一方面应广借外力,推动“保险+期货”获得财政资金常态化、机制化支持,提升农户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模式的理解,丰富农业支持保护工具箱。

具体而言,可以从多个方面继续发力,探索完善。例如,探索创新“保险+期货+N”服务链条,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作用,进一步强化试点服务深度,通过“保险+期货+订单收购”“保险+期货+基差点价”等方式为农户提供风险管理闭环。又比如,兼顾标准化与差异化服务,探索价格险向收入险转型升级。以帮助农户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种植预期为目标,为个体农户提供标准化产品与服务,同时针对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具备市场化属性的集体或主体,以实现稳健经营、管理风险为导向,开发具有适度灵活性的专属保险产品。

何小明告诉本报记者,伴随着试点项目效果逐步显现,加上风险管理的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现在部分市场化经营的农业企业开始自发地参与其中,而此类商业化的“保险+期货”业务,或将成为未来期货机构深化服务涉农企业乃至整个农业产业链的重要方向之一。

“新突破主要在于将业务模式进一步延伸成‘保险+期货+N’,整合各方资源,汇集产业链上下游力量,共同促进农民保收增收。”何小明举例分析指出,比如,“保险+期货+银行+担保公司”模式,考虑到银行信贷更关注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虽然“保险+期货”模式能够帮助农民解决经营风险,但信用风险敞口依然存在,那么就可以引入农业担保公司,由担保公司去承担农户信用风险,以此解决银行在“保险+期货”模式中的信贷顾虑,比如保单增信和生猪“活体贷”已经是市面上成功试点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另外,“保险+期货+订单+场外期权”模式,还可以将基差收购、场外期权等方式融入到模式里,为其中的参与者带来便利。

“如此一来,通过期货工具将产业链环节紧密结合,形成一个金融服务农业全产业链的完整闭环模式,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提效增能。”何小明说道。

南华期货(603093.SH)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南华资本董事长李北新告诉本报记者,“保险+期货”已经发展为一种金融综合创新型的业务模式,南华期货在实践中衍生出更多模式。例如“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是为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在项目推进中引入龙头企业与投保农户签订基差合同,使投保农户可根据期货价格自主点价进行农产品销售,形成“保险+期货+基差点价”模式,实现产业链风险全程闭环管理。

遍地开花:承保货值大幅涨至近550亿元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第7年提及“保险+期货”,并提出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

本报记者梳理获悉,今年三季度内,期货行业内有57条“保险+期货”项目落地、实现理赔、结项的信息密集出炉。近一个月来,多家期货机构的“保险+期货”项目密集落地。

事实上,自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积极开展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的新思路后,作为“保险+期货”模式的首倡者,大商所在辽宁锦州义县落地国内第一单“保险+期货”项目试点,也开启了期货市场深耕“保险+期货”模式服务“三农”的篇章。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过7年多的探索,“保险+期货”模式已具备良好的社会基础和基础,成为期货市场服务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

最近一年,“保险+期货”业务增速更为显著。据《期货日报》报道,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共有67家期货公司开展“保险+期货”项目1907个,为大豆、玉米、棉花、生猪、天然橡胶等15个农业产业品种提供风险保障,涉及现货数量896.18万吨、承保货值421.98亿元。而2018年至2020年同期,“保险+期货”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数据分别为291个、120.15亿元,345个、137亿元,750个、209.87亿元。

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发布的数据也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有127家期货经营机构与519个脱贫县(乡、村)签署了1029份结对帮扶协议;行业累计

投入帮扶资金达14.63亿元。期货经营机构通过“保险+期货”模式为脱贫地区天然橡胶、玉米、大豆、鸡蛋、苹果、棉花、白糖等品种提供了价格保障,承保货值约547.60亿元。

上述大商所负责人还指出,“保险+期货”在保障农民收入、促进金融跨界合作、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且具备可推广的基本条件,实现了从“价格险”到“收入险”,从“种植环节”到“全产业链”,从“零星分散”到“县域覆盖”,从“单一支持”到“多方合力”的转型升级,保障品种的不断丰富、财政支持资金比例的不提高、覆盖地区的不断扩展、产品模式的不断创新、参与

主体的不断扩大,说明的是这一模式在不断完善和优化。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第7年提及“保险+期货”,并提出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上述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中央一号文件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的要求,郑商所今年的试点工作突出“保险+期货”模式为分散农业风险提供期货支持的功能定位,体现“保险+期货”模式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核心内涵,更好地服务乡村产业振兴,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今年郑商所分别在承保风险管理、单位保费确定、保险功能设计方面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董责险持续升温:295家A股上市公司披露投保计划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近日,A股上市公司宝鼎科技(002552.SZ)、东芯股份(688110.SH)接连发布公告称,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

费用“水涨船高”

公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A股公司发布拟为公司高管投保董责险的公告达到268家,超出去年全年数量。第三季度单季,有近三十家上市险企公开董责险投保计划。

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上市公司购买1亿元及以上的赔偿限额情况明显增多,个别公司甚至达2亿元,保费支出也随之提高,大多在50万元至100万元左右。

例如,宝鼎科技计划保费支出一年不超过60万元,赔偿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东芯股份类似,计划保费支出一年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赔偿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唯捷创芯(688153.SH)公告显示,董责险赔付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保费支出145万元人民币。根据电气风电(688660.SH)公告,董责险赔偿限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保险费用支出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A股市场已普遍采用代表人诉讼制度即示范判例制度,部分案件甚至由地方法院统一公告征集投资者参与维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董责险是针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职务行为过程中,因“不当行为”(包括疏忽、错误、误导性陈述及违反职责等)引起法律责任,给个人带来损失而设计的一款保险产品。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以

及康美药业、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事件等多种因素推动,董责险近年持续走红。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目前,董责险在A股上市公司覆盖面呈现扩大趋势。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前三季度,累计295家上市公司发布董责险投保计划,超过去年的248家以及2020年的113家。

根据最近市场的询价情况,董监高责任险的保费支出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有了大幅增长。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后续保费上涨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从“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年”。

格林美(002340.SZ)在今年2月份公开发布董责险购买计划,此后在8月份宣布调整投保方案。

在《关于调整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公告》中,格林美表示,鉴于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已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责任,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增加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调整之后,新方案的赔偿限额与原方案一致,仍为1亿元/年,但是保险费用则由不超过50万元提升为不超过80万元。

专业性尚待提高

上述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虽然市场投保需求很旺盛,但由于目前我国董责险的赔偿案例较少,缺乏历史经验数据,保险公司其实比较难以把握非常准确的精算模型和费率。

不过,已有保险公司推出了专门针对特定群体的产品计划,将其中相对风险可控的群体单列出来进行承保,比如独立董事群体的独董职业责任保险。

事实上,除了需要积累经验数据,经营董责险的每个环节都需要更加专业、规范,尤其产品合同条款。

广东金融学院保险学院课题项目组在《影响我国董事责任保险发展的因素分析及对策研究》文章中分析表示,“目前,我国董责险保险合同仍存在着以下问题:一是我国董责险的保费及其他费用的分摊比例没有明确规定,一般都是由公司承担全额保费支出。二是保险责任范围界定不明,我国新《公司法》虽然规定了董事、高管等的责任范围,但没有对董事责任、高管责任、个人责任及公司责任之间的关系进行明确区分和解释。因为相关责任的界定模糊不清,导致保险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难以厘定多方的责任比例。除此之

外,董责险保险合同中还存在索赔时效的规定不灵活、相关条款与我国法律法规相违背等问题。”

上述文章进一步指出,董事、监事及高管应负的赔偿责任,应当制定明确和统一的标准。这种标准不是局限于某一家保险公司,而应该实施于保险市场,避免保险公司借助免责范围的差异来进行恶性竞争。保险公司通过统一、规范的保险条款,来对董监事及高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加以限制,推动金融证券市场秩序的完善。此外,对于董责险保费在公司和董监事及高管个人之间的分摊比例应有标准化的规定,个人承担的份额不宜过大,否则董责险对于高管工作积极性的推动作用很难落到实处,且会大大降低投保意愿。

值得一提的是,在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大幅增强的背景下,因各种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及高管数量大幅增长,相关的处罚力度同时也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高管群体面临的法律责任也随之增加,这也使得保险公司经营董责险面临较高的风险。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如何识别、控制风险及风险如何分摊成为关键点。

上述财险公司负责董责险

业务的人士对记者表示,董责险的核保工作主要依赖于上市公司自身的公告和市场公开信息,而类比康美药业这类情况,保险公司的核保人实际审核的内容已被粉饰过,极难识别。同时,诸如关联交易重大遗漏等问题,原则上更是无法通过正常手段获悉。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对保险公司的风险定价、风险识别和判断造成了一定的难题。不仅如此,A股上市公司的风险环境有着高度的本地化特点,并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需要对其有持续、深入研究,并通过合理的长期发展策略来经营。因此,需要专业化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形成内部的有效资源整合。

此外,过高的风险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银证券研报分析显示,由于董责险一般涉及金额较大,比较适宜多家分层级联保并且进行再保险分保,以减轻保险公司单独承保带来的理赔压力。

“需利用分保提升董责险供给能力与专业服务水平。若董责险以再保险为依托,则保险人的承保能力和偿付能力就有了保证,保险人的经营风险也能够被有效分散。”上述业内

人士说。

上述财险公司负责董责险